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KO金科服务

关 爱 无 处 不 在

#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 於2024年8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臨時股東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假座中國重慶市江 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召開及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7,760,900股H股(包括已購回但尚未 註銷的19,696,600股H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 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合共持有14,735,525股H股。根據相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條 款,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任何H股行使表決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 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大會上提呈 的決議案(「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 棄投票。概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文件上表明其擬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 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全體董事:夏紹飛先生、徐國富先生、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石誠先生、祁詩皓先生、袁林女士、肖慧琳女士及董渙樟先生均以現場或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點票而言已獲委任為監票員。

#### 召開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83,328,775股。 合共持有302,996,735股股份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 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專項審核服務核數師。	302,996,735	0	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通函「審	302,996,735	0	0
	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述的建議修訂	(100%)	(0%)	(0%)
	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			
	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			
	及其他相關程序或問題,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政府			
	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作出因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			
	產生的其他修訂。			

就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半數有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的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其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就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有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其受委 代表及授權代表)的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其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於2024年8月22日生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重慶,202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徐國富先生、石誠先生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渙樟先生。